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五一二次会议

2002年4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时3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 成员：**
-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 喀麦隆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 中国 王英凡先生
 -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 法国 莱维特先生
 - 几内亚 法尔先生
 - 爱尔兰 科尔先生
 - 毛里求斯 格库尔先生
 - 墨西哥 阿吉拉尔·青泽尔先生
 - 挪威 科尔比先生
 -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哈里森先生
 - 美利坚合众国 坎宁安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上午 10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主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日本、马拉维、巴基斯坦、秘鲁、西班牙、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我提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多恩先生（澳大利亚）、乌博里先生（柬埔寨）、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巴尔德斯先生（智利）、尼豪斯先生（哥斯达黎加）、佐藤先生（日本）、兰姆巴先生（马拉维）、哈利德先生（巴基斯坦）、巴拉雷索先生（秘鲁）、阿里亚先生（西班牙）、森基泽先生（土耳其）和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在安理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安理会事先磋商中达成的理解，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议程上这个项目。在这个会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根据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成立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介绍情况。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以英语发言）：自从根据关于反恐怖主义问题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成

立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以来已经 6 个月。安理会当时一致同意，它将在 6 个月后审查该委员会的结构和活动。

我将不详细涉及反恐委员会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因为安理会各代表团和所有会员国都通过我的定期通报而熟知这方面的情况，但让我简短地列举最新统计数字。我们已经从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收到 143 份报告。我们已审查并答复了 62 个国家的报告，我们正在努力工作以便在 5 月底之前完成对其余报告的审查。我们正在与尚未提交报告的 50 个国家交涉提交报告问题。

这是一个重大成就，我想感谢该委员会副主席如此广泛和透彻的领导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我还想感谢秘书处为反恐委员会提供的出色报告，并向现在坐在我们后面的专家工作队致敬，他们如此能干地胜任了反恐怖委员会所规定的困难任务。他们所有人——我们所有人——都正在工作的进展过程中加深我们的专门知识。

各代表团都熟悉我们为第一个和第二个 90 天时期分发的工作报告。安理会成员面前有载于文件 S/2002/318 中的下一个时期，即第 3 个 90 天时期的工作方案，但让我再详细一点介绍反恐委员会对其下个阶段中的工作发展的看法。

委员会一致认为，它应继续在透明度和公正的基础上适当和彻底地执行安理会为它规定的各项任务，以便切实加强所有会员国处理在其管辖范围内的恐怖主义的能力。反恐委员会在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在所有国家中的实施情况的同时，将查明有关立法情况、所采取的行政行动以及正在如何利用这些工具来防止每个国家的领土被恐怖分子所非法使用。我们将继续进行我们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始的出色对话，直到委员会相信，每个国家已经就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涉及的所有问题采取行动。

达到有信心的程度并不等于反恐委员会宣布任何会员国百分之百地遵守决议。我们不认为，该委员会可以结束它与任何国家的关系。根据不断变化的当

地情况，可能总有进一步的工作需要做以达到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各项目标。如此，反恐委员会将保持与所有国家进行对话的可能性，虽然这种对话的程度可能因每个国家所发展的能力而异。

在下一个 90 天期间，反恐委员会将完成它对已经收到的报告的初步审查，并将从 6 月 7 日开始随着第二轮报告开始到达而开始其第二次审查。在第二阶段中，我们准备更直接地查明潜在的空白并询问各国它们准备采取何种行动以处理关切问题。委员会还将须与需要协助的国家涉及专业问题。反恐委员会预期专家们将建议可能需要何种协助以及有关国家可以如何寻求它所需要的帮助。

随着我们根据我们的任务规定而推进工作，反恐委员会将通过它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发展的联系而随时了解它的工作与人权关切之间的相互关系。

在安理会中还在原则上达成反映在 4 月 2 日所进行的非正式讨论中的一致意见：反恐委员会和安理会将在必要时审议需要采取什么行动来处理未能达到第 1373 (2001) 号决议各项要求的情况，如果这些情况影响到该决议的全面实施的话。

我想鼓励尚未提交报告的 50 个国家与委员会进行联系。我们知道，对那些在处理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经验甚少的国家来说，或对那些起草这样一份报告会对其政府机构造成较大负担的国家来说，编制一份完整的报告可能是困难的。但是，极其重要的是，所有国家都应与反恐委员会进行对话。我们认为，这是我们可以帮助那些在实施第 1373 (2001) 号决议方面可能需要协助的国家找到这种协助的最好办法。无论是什么困难，所有国家都应在 2002 年 5 月 31 日之前与委员会开始进行书面交流。

在审查报告的过程中，委员会准备确定其他机构的专业工作与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实施有相互关系的那些交叉关切问题。我们准备继续与其他国际组织进行联系，以期鼓励它们就属于其专业领域范围内的问题采取行动。例如，我们密切地关心财务行动工

作队所进行的涉及恐怖主义网络资助问题的工作。可能还需要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以新的眼光来研究航空安全问题，或由国际海事组织考虑如何改进旅行文件的发放以防止被恐怖分子所非法使用。在我们的工作过程中，我们可能有必要在这些领域中订立专门知识方面的合同。

反恐委员会还准备加深与各区域组织的联系。对所有国家来说，其邻国如有适当的保障措施来处理恐怖主义是符合它们的利益的，而区域组织可以在确保在整个区域采取行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如果有类似地理和文化特性的国家能够积极合作以使恐怖主义无法在其区域内生根，那将会促进我们的工作。

9 月 11 日事件为联合国提出了一项新的挑战。本组织胜任地承担了提高所有会员国在反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的任务，从而促进了应付全球威胁的全球行动，但在这样做时，我们应该重新安排这项活动为秘书处所增加的负担。翻译处在每个月编制数以百页计的文件方面做了非常出色的工作，使反恐委员会能够进行其工作，但我们的工作速度正在受到翻译处编制文件的速度的限制。我已经与秘书处讨论这个问题，并将继续这样做以便尽可能减少对文件的需要，但我呼吁安理会内外的会员国作为一个整体重新安排我们为秘书处带来的沉重翻译工作量，并尽可能减少这方面的要求。

我们也正在委员会中这样做，但使我关切的是，作为一项新的工作，为反恐委员会分配的资源往往是其他方面都得到资源后所余下的资源。这没有反映我们紧迫需要我们的反恐怖主义工作取得结果。我将感谢任何人帮助解决反恐委员会为秘书处带来的行政问题，因为我现在尚未得到我在这个问题上需要的反应。

我感谢安理会信任我和各位副主席继续指导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我们期待着在下一个 6 个月期间以同样的决心进行工作。我欢迎安理会准备在 10 月初再进行一次全面审查。

我将很高兴地对你们的意见作出答复并回答你们在这个辩论中提出的问题。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所作的通报。下面请安理会各成员发言。

马布巴尼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指出，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柬埔寨常驻代表稍后将以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名义作的发言。

格林斯托克大使、三位出色的副主席和整个反恐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工作出色，我很高兴我是赞赏他们工作的许多人——希望是许多人——中的第一个。反恐委员会第一阶段工作显然已经接近尾声。关于各会员国提交的第6段报告，它已经处理半数以上，它将按照预定计划，于5月底完成这项工作。以任何标准衡量，反恐委员会的工作都很出色。我希望安理会今天上午将注意到这一点。

我认为，同样重要的是，应该铭记，反恐斗争好比马拉松比赛，不是短跑赛。显然，这是我们联合国为自己规定的长期任务。顺便指出，为了给今天上午的发言寻找灵感，我们翻阅了历史书籍，发现恐怖主义与人类历史一样久远，事实上，亘古以来，在全世界都存在着恐怖主义。我们发现，最早提到恐怖主义的言论之一是古希腊历史学家色诺芬的言论，2,400年前，他指出，恐吓敌城居民是制胜的有力武器。我们提到这一点，是希望在今天的讨论中，我们将增强对反恐斗争的长期承诺。

为了获得这种长期承诺，或许我们应该进行反思，向我们自己提出一个相当简单然而却非常根本的问题：反恐委员会的工作究竟如何促进消除恐怖分子？我们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我们认为，如果联合国其他成员和一般大众能够看到反恐委员会工作与反恐斗争之间的直接联系，那么，我认为，对反恐委员会的支持以及对这场斗争的支持将更加强烈。

为了促进讨论，我们提出了至少四个明确领域，在这些领域中，反恐委员会不仅仅提出报告，进行像这次会议这样的讨论，而且对实际反恐斗争确实产生影响。反恐委员会确实产生影响的第一个方法是迫使各会员国认真审查其国内立法，评估其国内立法是否

符合第1373(2001)号决议的要求。在这个进程中，如果越来越多的国家审查其立法，那么，我们认为，这是反恐委员会工作产生的一个直接、切实效益。

第二，我们希望，由于反恐委员会开展的工作，批准反恐公约和文书的步伐将加快。这是我们可以衡量和看到的影响：自通过第1373(2001)号决议和建立反恐委员会以来，越来越多的国家批准了反恐斗争的各主要公约。

第三，通过设立会员国和联合国及国际有关机构目录，通过聘请反恐专家协助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反恐委员会直接——或许甚至间接——深化了交流信息和情报的机制。反恐委员会促进的这种信息交流也非常重要。

第四，反恐委员会敦促增加对各会员国反恐斗争的援助。我们希望，所有这些努力的最终结果将是杜绝国际体系中的各种漏洞，恐怖分子正是通过这些漏洞调动资金或人力。我们希望，反恐委员会的工作将杜绝这些漏洞，直接打击恐怖分子的活动。格林斯托克大使还指出，必须在区域一级加强合作，必须与财务行动工作队等其他政府间机构密切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指出，我们东盟地区认识到这种必要性，并且正在加紧努力。我认为，格林斯托克大使上个月对夏威夷进行闪电访问是为了参加东盟区域论坛会议，这次会议专门讨论了恐怖主义问题。正是这种会议扩大了反恐委员会在世界各地的影响。我在前面已经指出，我们很高兴，柬埔寨常驻代表将叙述东盟的反恐努力。

最后，在结束发言时，我谨提及格林斯托克大使谈到的最后一点：他呼吁提供更多的翻译服务，以保证及时翻译反恐委员会各项报告。我支持这项要求，我进一步指出，现在应该是联合国提出是否需要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及时完成这种翻译工作的时候。如果我们认为反恐斗争是重要的，如果我们认为本组织应该提供更多资源，那么，各会员国就有责任同意，在这场斗争中，向本组织提供更多资源。我希望我们今天将为增加资源取得协议。

法尔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这次会议，使各会员国能够第二次在本会议厅讨论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这显示，安理会决心在一致和协调框架内，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

我国代表团还谨感谢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刚才向安理会介绍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他介绍的情形令人鼓舞。我们还通过他向反恐委员会其他成员和助理人员表示感谢，他们完成的工作量大、质高。提交的 143 份国家报告已经审议完 62 份——这是创记录的时间。这是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的很好写照。

安理会再次表示，它相信委员会主席和各位副主席将履行自己的职责，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向他们保证，我们将给予合作和支助。

通过委员会主席的通报，各会员国能够定期了解委员会的工作，我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欢迎。毫无疑问，这证明委员会的工作是透明的。我国代表团支持反恐委员会正在开展的方案，鼓励各会员国进一步与该委员会合作。

我们同意反恐委员会及其主席的意见，需要审议翻译方面受到的各种限制，以便按照希望达到的步伐开展工作。

在研究第一批报告后，我们可以指出，援助问题仍然是我们关注的中心问题。我们认为，需要在资金和技术方面提供这种援助。委员会应该找到援助来源，根据各国的需要，建议它们向这些来源申请援助。

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十恶不赦的恐怖攻击以来，几乎所有国家都表示了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祸患的真实愿望。应该提供适当援助，帮助它们建立或加强反恐机制，以支持各国的这种决心。

关于专家小组，应该保证所有地区有效地派遣代表参加。这样，所有地区关注的问题和经历都将得到考虑，收到集思广益的效果。此外，联合国各机构应

该加强与其他组织——尤其是各区域组织——各机构的协调。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已同某些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建立联系，我们鼓励继续这种联系。

通过审查会员国将向委员会递交的第二组报告将能较好地显示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需要采取哪些新措施。委员会必须深入考虑这一问题，我国代表团也将在这方面作出我们自己微薄的贡献。

而且我们希望，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负责起草一份反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特设委员会能在下次会议上顺利完成其工作。我们也欢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生效，这是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总斗争中的一个重要步骤。

最后，认识到同恐怖主义作斗争的迫切需要，我国将为此目的不遗余力地加强我国的国内措施。我国实现这方面的目标将依靠国际合作。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愿预先赞成西班牙常驻代表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在作为法国代表发言时，我愿首先向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大使，以及英国代表团中与他一起工作的所有人员，以及协助杰里米爵士工作的各位副主席，表达我最热烈的祝贺和感谢，感谢他们所作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完成的非常了不起的工作。通过建立反恐委员会，安理会为自己增添了一个重要手段，以便在反恐怖主义活动中充分发挥作用。预先并没有成功的保障，而且任务看来艰巨，而且起初我们似乎并没有完成这些职责的良好条件。事实上，是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一个人，用他辛勤工作的能力和活力，以及他对透明度的关切，改变了局面。我想，今天我们应该为此向他表示最热烈的敬意。

法国对反恐委员会及其工作给予最高度的重视，因为我们相信，国际社会能渐渐、逐步根除恐怖主义

的祸害，但我们必须在联合国内协同行动。这方面，我完全赞成新加坡代表的判断：安理会已经开始了这场马拉松式的长期任务，它要说服国际社会中的所有国家用一套立法和行政武器把自己装备起来，逐步使它们都能同恐怖主义的祸害作有效的斗争。

今天，143个国家已递交了本国的报告。可以说这是一种记录，但这也是鼓励还没有递交报告的另外46个国家的一次机会。这些国家应该开始参加这一集体努力，以便确保反恐委员会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清点工作。委员会已开始的这项持续、彻底和空前的清点工作等于是对全世界同恐怖主义的祸害作斗争的能力状况作一个全球性审核。大家都应该认识到这次清点工作——这次全球审核——的重要性，每一个国家都必须为此作出贡献。

我也要向秘书处和独立专家们表示敬意，感谢他们所起的作用。正如格林斯托克大使告诉我们，正是大家的汇合努力，包括秘书处和专家们的努力，使反恐委员会才能继续坚定不移地工作。

已通过各国代表向近60个国家政府发了评估信，这证明确定的时间规定已得到遵守。如果一切顺利，到5月底将顺利完成第一阶段的工作。6月，下一阶段的工作开始：审查现在应递交的第二批报告。

和新加坡大使一样，我要强调我们认为是绝对必要的反恐委员会工作的第二方面：反恐委员会同区域组织的对话。格林斯托克大使强调这项工作的意义是正确的，因为在促进邻国间相互评估各国的立法状况方面，区域组织或许能比联合国做得更好。我认为，我们应该鼓励这种区域努力，以确保我们在纽约所做的工作之外，在世界不同地区也有一种进程在促进这场打击恐怖主义的总动员。反恐委员会也应该发挥某种汇合作用，让所有有关各技术性组织能在委员会下共同努力，现在有许多这样的技术性组织。我认为，他们清楚地理解格林斯托克大使已向它们发出的避免重复的呼吁。委员会仍应成为一个中央机构，它的目的不是取代各技术性机构，而是帮助使整个反恐主义工作有一个连贯的方针。

最后，我完全同意弗朗索瓦·法尔大使对一个重要领域——即有关技术或财政援助工作的意见。委员会已经拟订了一本手册，目的在于记录各国家和地区或者技术性组织所认捐的技术援助或财政援助。法国将作出自己的贡献，向这本手册发一份明确的信函，以便我国的认捐能得到适当记录。

我也同意法尔大使关于必须在提供专家方面确保有广泛的地域分配的意见。我要强调，任命一名独立专家专门跟踪落实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便能把技术援助用来造福于需要援助的国家。我们认为，强调委员会的这方面工作，现在时机已到。我们正从世界核查转向在实地采取行动，任命一位称职的专家当然有助于提高反恐主义委员会在这一新活动领域的工作效力。

最后，现在我们已有一个示范委员会。我认为这一点必须得到强调。我们再次热情感谢格林斯托克大使。

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以法语发言)**：保加利亚完全赞成西班牙常驻代表将以欧洲联盟名义而作的发言。

保加利亚深切感谢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作为反恐主义委员会主席所做的非常重要的工作。我们还要感谢他在英国代表团以及在伦敦的同事。我们热情感谢委员会各位副主席和所有其他成员。

我们完全赞成在我前面发言的各位同事，尤其是莱维特大使所说的话。格林斯托克爵士不仅表现出了我们大家都很熟悉的认真态度，而且也对他面前的艰巨任务采取了正确的对待方法，他恰当考虑到了反恐主义委员会工作的政治和技术方面，这两个方面是密切相连的，而且彼此常常难以区分。

我认为，杰里米爵士的工作之所以取得巨大成功是由于他采取了开诚布公的态度，尤其对新闻媒体如此，而且也由于他始终不懈地努力向国际社会和广大公众解释一种归根到底并非始终都非常容易解释的活动。我要感谢杰里米爵士做了出色的工作。

保加利亚非常满意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结果。然而，我们注意到，有 46 个国家尚未提交其国家报告。我们谨表示希望，这些国家将能够尽快提出它们的报告。显然，出现这些延误的原因很多。尤其是，正如杰里米爵士所指出的那样，对一些国家来说，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是一件新事情，而且这些国家的行政机制并不具备开展这一斗争的适当手段。我国代表团认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应尤其集中关注其工作的这一方面，也许可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建议，以便在 10 月初审查委员会工作情况之前及早加快这些报告的编写工作。

我们完全赞成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看法，即：今天几乎没有任何国家能够自豪地说它已完全实现了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中所述的目标。这项历史性决议的执行是一个长期而且不断演变的过程。

让-达维德·莱维特谈到了进行世界审计问题。这正是现在所发生的情况。我认为，在确定了各种问题的范围之后，我们将能够逐步确定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正是在这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工作能力将在不久之后受到检验。

与前面已发言的代表团一样，保加利亚完全同意认为，区域办法具有巨大的潜力。我们高兴地看到，这正是委员会已采取的办法。在这方面，我要指出，在近期内，也许在 6 月底，保加利亚打算组织一次东南欧国家区域论坛。区域各国将在该论坛上讨论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最后，我要再次感谢秘书处和独立专家所做的出色工作，并表示希望格林斯托克爵士将以同样的方式继续他的工作。

坎宁安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看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成立已达六个月时间，看到委员会的工作已取得重大的实际进展，同时也探讨一下前面的路，这对我们是有好处的。我要感谢格林斯托克大使起了积极、认真而且具有创造性的领导作用，并感谢与他一道工作的所有人，因为我相信，他将第一个确认这是一种集体努力的结果，尤其是各位副主

席、委员会其他成员和所有有关专家共同努力的结果。这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他们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我必须说，我认为他们在帮助集中全球力量对付恐怖主义这一全球威胁方面取得了许多成功。

正如有些人已提到的那样，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目的在于提高国际社会各成员长期对付恐怖的能力。这场斗争是没有时限的，也没有任何可预见的结果。我们将有机会定期回头评估我们所做的工作。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并欢迎格林斯托克大使这样的看法：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开展这一进程过程中，将保持与所有国家以及与每个国家进行对话的潜在能力，因为我们所有人——我希望如此——都将随着我们了解到更多情况以及随着我们在消除恐怖主义斗争中取得成就而进行调整

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不仅在其所确定的进程方面，而且也通过开展国家行动。我们敦促尚未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会员国提交报告。我们鼓励具备提交报告能力的会员国向需要帮助的国家，向希望加入消除恐怖主义的斗争而且在此过程中需要帮助的国家以及向希望充分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并在此过程中需要帮助的国家，提供协助。

一些国家，包括美国正在参与这项提供支持的努力，我们要鼓励大家在这方面尽力而为。

我也要赞扬格林斯托克大使所设想的一个生机勃勃和富有活力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进程和努力，包括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下阶段与成员们进行更直接的对话，以及解决对不能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或遵守其所有条款的关切。

我也要与其他人一道强调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发挥作用的重要性。我们认为，这些组织——愿意参加这场斗争的这些组织——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它们为交流、行动、鼓励和援助提供一个地方性的区域论坛。它们所处的位置使之能够很好地鼓励其成员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也使之能够很好地协助该委员会监测执行情况并促进对其努力的国际支持。

美国坚定地支持加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正在参加反恐斗争的那些区域组织之间的接触。我们当然支持格林斯托克大使为今后所提出的行动方针，并欢迎他及其同事们在这项努力中所提供的持续的强有力领导。

科尔比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格林斯托克大使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出色和包容性的领导，以及迄今所完成的重要工作。我也要感谢秘书处和反恐委员会专家小组。它们所展开的工作大大地促进会员国有效和一致地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

该委员会工作的合法性和全球参与清楚地体现在向它提交的报告数量。我们期待着所有会员国提交报告。

迄今所得到的信息表明，恐怖主义团体已经日益难以通过国际渠道获得资助。

为了让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想的法律和财政措施按预期的目的运作，所有会员国必须对恐怖主义资金的转让实行同样的禁止。挪威支持反恐委员会为还没有向该委员会报告其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那些国家提供援助的做法。我们已经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关于挪威在各有关领域能够调遣的专家的情况。

挪威高度赞赏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与非洲国家进行的合作和结成的伙伴关系。最近，挪威与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就一项旨在非统组织及其成员国全面有效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项目达成协议。

我们认为，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与保护人权的义务这两者之间并没有矛盾。各国有效执行反恐措施不应被任何人视为不承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借口。反恐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持续接触将证明对彼此是都有益的。

韦赫贝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以及该委员会主席杰里

米·格林斯托克大使、他的几位副主席、各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及专家们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所作的各项努力。

在其工作的前面两个阶段，该委员会得以在执行其任务方面作出重要的努力。这体现在会员国和该委员会之间的直接互动，也表现在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6 段向该委员会提交的报告数量。该委员会已审议其中的大量报告。它起草了给各国的答复信件，要求提供补充情况或立法文本，以便这些国家的立法符合反恐努力的需求。在几分钟前的发言中，杰里米爵士提到关于这些报告的统计数字，我们认为，这些数字是鼓舞人心的。

该委员会正在进入其工作的第三阶段。这是一个重要的阶段，在这期间，该委员会将收到对专家们所提问题的答复，以及关于各国政府将如何对付这一危险祸害的立法和法律文本。

我国代表团相信，大约 50 个国家未能向该委员会提交其报告并非体现恶意或不执行该决议的意图。早些时候，杰里米爵士已经表明没有提交报告的理由，我们认为，这些理由包括缺乏财政、技术和行政资源。并非所有国家都同样能够投入必要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来审查现有的立法、加以修正并使之符合该决议的要求。国际社会和反恐委员会必须协助这些国家，以便取得所期望的结果：对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普遍回应。

鼓舞人心的是，该委员会已经审查这一问题，并决定建立一个机制，为提交报告和表明需要协助的国家，以及迄今未能提交报告的那些国家提供技术协助。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任命负责协调潜在协助的第七名专家，以及为资助这种协助设立一项信托基金。

我国代表团支持反恐委员会即将执行的未来工作方案。我们强调该委员会主席团和主席应当有连续性，以确保迄今在前面两个阶段取得的成果持续下去。我们也强调联合国秘书处作用的至关重要性，不仅可以通过提供专门知识和翻译服务来协助该委员

会履行其义务，而且也因为秘书处是联合国机构的经验传承体。

我们认为，需要协助的各国应当通过其在纽约这里的代表团，或通过其首都获得协助。我们也再次强调在专家小组中必须体现公平地域代表性。

我国代表团在 2002 年 1 月 18 日举行的会议上详细阐述了其观点和立场。我们一向强调必须打击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肇事者是个人还是国家。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更有义务结束在我们大家共同反对的恐怖主义定义上的故意混淆和模棱两可。

我们还必须承认，忽视恐怖主义的定义鼓励一些人无视国际法、准则和价值观念，这导致严重侵犯人权、国际法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这还将为有选择地谴责恐怖主义行为的做法开辟道路。在这种做法中，一些行为被武断地、不加区别地列入这种理解的范围内，而另一些行为却不包括在这种理解的范围内，例如犯下战争罪和种族灭绝罪的国家恐怖主义。因此，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必须更加客观地、大胆地描述针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破坏和屠杀行径，巴勒斯坦人民正在占领下受煎熬，并且正遭受最严重形式的恐怖主义。

数亿阿拉伯人正期待着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和国际社会进行合作，为恐怖主义下定义，以期填补这一真空，并且更加接近事实——这就是如果我们真正想要打击恐怖主义的话。我们还要再次强调，叙利亚准备参加加强反恐委员会工作的任何努力，我们还要赞扬国际社会致力于反恐委员会的活动。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首先要祝贺和感谢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刚才向我们介绍了关于委员会工作的详细的、当前的和富有启发性的信息。格林斯托克爵士如此精干地、热忱地和娴熟地担任了该委员会主席。我必须说，我们正变得习惯于被格林斯托克大使宠坏。我们总是非常高兴地赶着去听取他向我们所作的委员会工作的通报。安理

会知道，喀麦隆高兴地赞同法国大使和其他人刚才就他在担任委员会主席期间所做的精力充沛的工作向他表示的受之无愧的赞扬。

2001 年 9 月 11 日不幸事件不仅立即产生使人感到极为恐惧这一效果，而且还标志着国际社会开始更加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打击恐怖主义——恐怖主义确实是对生命权利的否认——的斗争中出现一种动员起来和团结一致的意识。911 事件发生后出现的一致谴责证明，这种恐怖主义行径(其后果可能是永久的)令人深恶痛绝。但是，除了这种谴责外，重要的是各国个别的、集体的行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非常重视采取具体措施和进行坦率的合作以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是我们在这一领域具有的最好行进图。

除了在国家最高一级表示谴责外，并且在等待和通过这一领域中更加详细的国家立法的同时，喀麦隆已经拥有一个普遍的法律框架，以巩固喀麦隆从一开始就全力支持的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有效执行。我国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尤其证明了这一点。我们当然将适当地准备提供要求我们提供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存在已有六个月了。我们今天在这里试图评估迄今为止走过的路，并且展望未来。我要说，正如委员会主席在介绍性通报中向我们所描述的那样，委员会的目前结构及其工作方法得到喀麦隆的全力支持。就资产负债表而言，如果我们能够事实上现在就制定一个资产负债表的话，我要说，委员会在这么短的时间内所审查的报告的数目给我们留下特别深刻的印象。审查了总共大约 143 份报告中的 62 份报告真是惊人，特别考虑到委员会在建立期间和编写其手册期间必须组织自己和开始审查报告。这是一项值得高度赞赏的工作。我们应该鼓励这种快速工作作风。该工作之所以能够完成，是由于反恐委员会确立的透明战略，以及 6 名专家和 3 个小组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精神，我们还应再次鼓励他们。

喀麦隆将继续对它所属的小组委员会 A 作出贡献，以使反恐委员会能够完成其第 3 个 90 天期的计

划。显然，除非各国履行其根据第 1373(2002)号决议第 6 段所承担的义务，该委员会无法有效地完成其任务，该决议要求各国提交关于它们所采取的反恐措施的国家报告。

为此，在审查委员会在前 6 个月的活动范围内，我国代表团要提出具体四点，它们涉及到国家报告、委员会同各国间关系、委员会与国际组织间关系以及一个尤其重要的问题：对各国的援助。

第一，国家报告：我们不能不欢迎已经采取的重要步骤。尽管委员会新成立且面对新的行动领域，主席早些时候告诉我们 143 个国家已经提交了报告。我认为，这是一个启发性数字。我们完全可以相信，剩下的国家不会不在今后几个月中提交报告，可理解它们充分意识到有效打击这一灾难，大大取决于国际社会相互声援的程度。只有分享和了解正采取的国家措施，才能使我们消除这些可怕的行为。

第二点有关委员会与会员国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一开始进行的对话应得到保持和加强。为此，喀麦隆在形式上和实质上均欢迎和同意了在审查各国的报告后给它们的信。委员会定期组织的通报，似乎也是使各国充分了解其活动的最佳方法。因此，这些通报应当继续。此外，愈来愈多的委员会成员参加我们的辩论和大量人员出席会议，证明了各国的兴趣与它们对打击这一灾难的承诺。

第三点关系到委员会与国际组织的关系。喀麦隆认为，委员会与这种已有或打算建立反恐计划的全球、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肯定会推动第 1373(2002)号决议的有效执行。为此，喀麦隆认为应加强这种对话，同时委员会应继续认真执行其任务。

我们要强调的最后一点，有关对各国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如前面的发言者所言，这种援助对建立和加强反恐的国家和区域机构和能力，是必要的和不可或缺的。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挪威表示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我们还重提我们对委员会及其成员国组织和举行区域和国家提高意识讲席班的要求。我们认为，任命一位专门负责援助要求的专家，在这方面会是极为

有用的。我们之所以强调这一点，是因为喀麦隆打算在国家一级于全国发布与反恐有关的法律文书。自然，主要目标是行政、司法、军事和执法机构，以及权力下放的社区和公民社会。要完成这一行动，就需要各个伙伴的各种和多层面的合作。

对于委员会今后的活动，喀麦隆完全同意主席提交的今后 90 天的工作方案，重申它准备促成该委员会的成功。

最后，喀麦隆再次坚持认为需要进行有效的工作，以通过一项全面的反恐公约。我们以前强调过，只有这样一项公约才能填补目前的法律真空，并对付生活中的敌人：恐怖主义分子。

巴尔迪维索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哥斯达黎加大使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

我愿首先感谢格林斯托克大使以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身份所作的通报以及他代表我们为维护同各会员国和各机构及论坛的长期关系而作的不懈努力。这是一个他十分敬业的很有价值的任务。

同区域组织的关系是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优先事项。委员会发起的同美洲国家组织等机构之间的经验交流使其能够熟悉该半球所开展的一些活动以及熟悉为打击恐怖主义而有效通过的一些文书。因此正如通报中所显示的那样，委员会有必要加强其同此类机构之间的关系。

在下一个阶段，委员会将必须采纳更为广泛的视角，包括有关打击恐怖主义措施的现存区域协定，以期确保区域安全。目前没有明确的区域背景下评估国家报告。

我们认为打击恐怖主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允许并要求它利用其所掌握的手段，例如象专家小组、技术援助手册和所谓信托基金等等，以便维持同区域组织的流畅对话。与此同时，它必须确定它所拥有的反恐工具能够真正在区域一级产生效果，这样产生国家效应。

我国代表团感到，这不意味着反恐委员会会干涉区域机构的职能，进而削弱它们的自治和独立。恰恰相反，它加强同此类组织的联系，分享信息、为向反恐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而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和活动，采取有效的法律和政府措施以及加强边境管制，遵守国家为根除恐怖主义而批准联合国通过的各项国际公约的国际承诺。

为了促进各会员国要求的技术和财政援助，毫无疑问必须建立专家小组和技术援助指南，委员会目前在做这一切。在这方面，我们必须强调专家小组的质量和职权，正是因为这样最近阶段才取得了很大的成功。我们还敦促克服障碍，迅速任命负责促进与各组织和国家关系和为打击恐怖主义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专家。我还愿强调一个有效和可以运用的信托基金的重要性；该基金应该获得财政资源手段，提供各国要求的技术援助以便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

委员会在其运作的头 6 个月里所取得的结果在提高各国在他们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的标准的最初目标方面基本上是看不见或不那么明显的。然而，对各国所提交的报告以及区域组织和国家对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提出的要求的反应的分析无疑表明所制订的目标正在开始得到实现。

这是重要的，因为在许多情况下我们必须从零开始。然而至关重要的是，鉴于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条款和反恐委员会本身的建立，各国应该能够在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中表现出一些具体和有效的结果，反恐委员会表明它在一场全球的斗争中采取行动，打击新世纪早期人类所面临的最严重的威胁。正如马布巴尼大使所指出的那样，这一点非常有意义。

最后我要呼吁我们应对恐怖主义保持警觉；恐怖主义是野蛮、无情和已经在等待机会、适当的时机和有利的地点来表明其摧毁的力量和在人民当中散布恐惧和混乱。

阿吉拉尔·青泽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愿最热烈地祝贺格林斯托克大使作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负责人所做的杰出工作，

并表示希望他将在该职位上继续工作 6 个月。我们还要感谢三个小组委员会的主席，表示我们赞赏同格林斯托克大使一道工作的各位专家及秘书处工作人员。

反恐委员会的建立是国际社会对与和平与安全相关的问题所作出的创新性回应。它表明各国准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该决议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提出了前所未有的要求。因此反恐委员会是执行这种要求的一种工具，并代表了在加强国际安全法律和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的特殊作用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的表现不仅将决定我们这个时代这一重要斗争的成功与否，而且还将决定国际法作为文明因素的进步和巩固。

我们感到委员会必须继续确保其工作中的合作、透明度和公正性，并且以一切代价避免其活动政治化。我国代表团认为，指导委员会和联合国的工作必须要有 5 项前提。

第一，它必须继续得到各会员国的政治支持和决心遵守源自第 1373（2001）号决议的义务及载于现存国际条约和协议中的承诺。

第二，必须加强在多边协议、努力和在国际法范围内所采取行动的背景下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而不是采取单方行动。

第三，必须保持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确保执行其自身决议的能力。因此，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各方都必须予以支持。

第四，我国认为，信誉和透明度至关重要，因为信誉和透明度确保国际社会信任联合国的作用及其各项决议和文书的效力。委员会在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信誉乃是对我们多边法律和体制行动的重大支持。今天的公开会议强化了委员会工作的信誉和透明度。因此，委员会必须继续——象它迄今所做的那样——在信任基础上通过同其各位成员和所有会员国对话采取行动。迄今为止，格林斯托克大使已安排同会员国进行内容非常翔实的非正式会晤，从而取得了这一成果。

第五，我们认为充分尊重人权和遵守国际法对委员会的工作必不可少。墨西哥认为，国际社会的反恐措施绝不能危及保护人权和保护真正难民权利的工作。否则，我们铲除恐怖主义的各项努力就会受到削弱，并因此同必须适用我们行动的各项原则相冲突。

打击恐怖主义的挑战是，必须在普遍保护人权和回击恐怖主义之间达成平衡。全球保护人权制度是以《联合国宪章》和其它法律文书为基础的。因此，会员国在任何情况下总是有义务确保其行为符合这些法律要求。

因此，我国代表团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夫人给委员会所作的简报特别感兴趣。委员会应该定期听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这个问题的简报。

我们认为，委员会必须坚持不懈地努力在5月31日以前完成对国别报告的初步审查。按期完成这项工作将使委员会能够以令人满意和十分有效的速度取得进展。我们还认为，由于要对国别报告进行专家分析，因此委员会应该继续努力统一其给各国的发函内容。

各国必须提供国际援助，这是执行第1373(2001)号决议的关键。委员会必须继续主动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在这项工作中，委员会应得到联合国能够提供的一切协助和支持。还必须继续给委员会增拨经费。

因此，我们十分重视主席及时提出的有关通过各国和各组织的国际和区域协调战略而取得进展的构想，目标是改善打击恐怖主义能力和避免各援助方案相互重叠。

我们十分重视几周前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塞萨尔·加维里亚进行的对话。我愿提及，美洲国家组织最近在一个由墨西哥领导的工作组框架内核可了《美洲预防和取缔恐怖主义公约》草案。

我们这方面的努力也扩展到次区域一级，即北美洲。墨西哥、美国和加拿大正在制订各项促进边界安

全的三边战略，以便防止恐怖主义分子流窜本地区。我还愿强调美洲反恐委员会在改善边界安全方面所做的各项努力。

打击恐怖主义斗争要考虑的另一个因素是，我们必须坚持使各项努力都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之各项规定。使用武力并不是没有限制的；使用武力必须提出站得住脚的合法自卫权解释，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遵守适度原则。

最后，我愿提及，我国赞成有人在本次会议稍后以里约集团名义提出的建议和发言。

王英凡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感谢格林斯托克大使对反恐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反恐委员会成立以来，在格林斯托克大使的领导下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不仅制定了务实的工作方案，其公开、公平和透明的工作方法也得到了广大会员国的赞赏。在目前审议国别报告中，委员会根据安理会第1373号决议的要求和有关工作指针认真进行了审议，各委员会之间的协调与配合也是顺利的，取得了良好的进展。这些都是主席、主席团的指导和广大会员国积极配合与支持的结果，也是与各位专家和秘书处所做的努力分不开的。

同其他成员一样，我们赞同委员会通过的第三期90天工作方案，也赞同委员会主席团目前的设置。

我们认为，有两个问题值得委员会注意。第一，应重点考虑向有关会员国提供执行决议所需援助方面的问题。我们希望在联合国框架下，尽快建立有关援助基金，以有效地协助有关会员国提高执行第1373号决议的能力。

第二，始终牢记委员会工作的主要目标应是协助各国打击恐怖主义，提高其在立法和行政反恐方面的能力，以便更好地参与国际反恐合作。为此，应突出审议的重点，以利于适时结束对各国报告的审议。

国际反恐斗争自去年9月以来，已经7个多月了。反恐斗争出现了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些实际问题。安理会应予以重视。反恐委员会是否在适当的时候也要就

实际问题作出反应，以及如何作出反应，这个问题值得进行思考，因为联合国的成员希望安理会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始终发挥中心作用。

戈库尔先生（毛里求斯）（**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格林斯托克大使就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全面和资料丰富的通报。我国代表团还向其他代表团一样就委员会所作的非常出色的工作对他和他的工作人员表示赞扬。我还对秘书处和专家们对委员会工作所作的巨大贡献表示满意。

我国代表团同意格林斯托克大使就委员会的工作所表达的看法和意见，我们完全支持将在这个会议后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的内容。

会员国对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作的普遍反应不仅表明在国际上形成了反对恐怖主义祸害的全球联盟，而且有力地证明每个会员国都有在其领土上消灭恐怖主义的愿望。也许这是有史以来得到会员国最大赞扬和支持的决议。确实，当我们看到恐怖主义的野蛮行动对无辜平民所施加的无区别的暴行和冷酷的暴力时，当我们评估由于不负责任的恐怖主义行动而造成的经济和社会破坏和干扰时，以及最重要的是当我们想象受害者及其家属，包括妇女和儿童所遭受的磨难和创伤时，我们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立即采取行动以消灭国际恐怖主义这个祸害。

反恐委员会在第一个和第二个 90 天期间所做的工作确实是相当可观的。首先，我们赞扬委员会以透明和公平的方式工作。我们坚决地支持已经通过的程序；这些程序在会员国与反恐委员会之间采取建立信心措施方面很有效果。因为毛里求斯是委员会副主席之一，所以我国代表团想感谢安理会成员对我国代表团的信任。我们将继续有决心地工作，并在下一个 6 月期间全力以赴地承担副主席的职责。

没有所有国家单独和集体的真正参与，就无法从这个世界上消灭恐怖主义。各国提交报告只是这个过程中的最初阶段。为打击恐怖主义采取建设性行动所需要的将不仅仅是承诺和许诺。在国家一级有效地实

施会员国所签署的国际公约将是一个良好的开始。此外，每个国家将有必要在本国立法中吸收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条款。

让我就我们担任委员会副主席和小组委员会 B 的主席方面的经验说几句话。那些迄今为止应邀参加我们的会议的会员国向我们提出了很多问题，这些会员国应邀参加我们的会议以了解在对它们的报告进行评价后而给它们发出的信件草稿。我们想在此向你们介绍它们的一些关切。

首先，有的国家提出，信件草稿中的一些问题是否超越了第 1373 (2001) 号决议任务的范围和权限。第二，一些国家问，对信件草稿中提出的问题的答复是否将以任何方式有助于了解是否一个国家遵守了第 1373 (2001) 号决议或有助于判定一个国家遵守了该决议，以及它是否采取了充分的措施来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第三，一些国家询问在反恐委员会透彻研究了所有会员国的报告后的下一个行动方针是什么。

虽然我们对那些问题没有明确和精确的答复，但我们认为，该决议中所规定的各项目标是不言自明的，主席今天所作的非常全面的发言将有助于为我们澄清所提出的很多问题。

另一个相关问题是对人权的尊重和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实施之间的联系。很多会员国的看法是，反恐措施不应被用作侵犯人权的理由。我们有必要提醒自己秘书长今年 4 月 12 日在日内瓦的一个人权委员会会议上说的话。他说：

“虽然安理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该委员会对促进在国际上实施人权负有特殊责任。因此，必须作出一切努力以保护那些受到侵权行为威胁的人，无论这种侵权行为是直接由恐怖主义造成的还是在反恐怖主义的名义下犯下的。”

最后，让我表达两点看法。第一，恐怖主义是和平、生活、希望和社会的敌人。它是我们应该追求的

一切以及普通人的理想的敌人。第二，为了打击恐怖主义并从地球上消灭它，很有必要处理其根源问题。

科尔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想感谢你安排今天这个关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工作的安理会公开会议。

爱尔兰完全同意西班牙将在这个辩论晚些时代代表欧洲联盟作的发言。

第 1373（2001）号决议继续是国际社会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的具有决定意义的基础。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在监测和形成各国通过实施第 1373（2001）号决议条款而作出的反应方面起了不可缺少的作用。象第三期 90 天工作方案所表明的，它全面而有力地做了这项工作，但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它在进行这项工作时表现了对所涉任务范围的敏感性、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看法和观点的欢迎态度、以及它表现出的真正对话和透明精神。爱尔兰对此深表赞赏。

如同今天上午其他人所做的那样，我也谨特别正式表示我们对反恐委员会主席格林斯托克大使所做的工作的高度赞赏。我也谨感谢他和他在联合王国代表团和伦敦的同事们所做的工作。建立反恐委员会并使其具有这样一个良好开端的任务是非常沉重和艰难的。这需要格林斯托克大使在时间和精力上作出巨大的承诺。因此，我要为此向他表示热烈的感谢。爱尔兰也赞赏三位副主席、被任命协助委员会工作的专家，以及当然还有秘书处所做的全心全意和一丝不苟的工作。

在我们会议的本阶段没有必要重复今天上午已经说过的许多话。但是，我谨就我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问题发表几点一般的看法。

首先，反恐委员会继续就联合国成员国关心的问题采取目前的对话与开放的方法是极其重要的。对许多国家来说，虽然不缺少任何政治决心，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立法与行政需求是复杂和艰难的。需要不断了解这一点，同时需要最有能力的国家提供支持。

第二，当我们在今后对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规定的情况作更详细的评估时，我们也必须象现在一样，不要进行微管理，或是作出超过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实际要求的规定。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以下观点—格林斯托克大使在其发言中正确地强调了这一点—对于各国正在所有问题上采取行动所具有的信任并不等于宣布每一国家都百分之百遵守了。我想，也值得强调相关的一点，第 1373（2001）号决议对该做些什么讲得很清楚。我们必须避免超过其规定的文字和精神。可以说，反恐斗争现在是对全球公众的一件好事，人们几乎普遍这样认为。今后必须加强而不是削弱这一观念。这意味着对问题复杂性的现实的认知，而不是任何善恶二元论，将继续是通往我们商定目标的最安全的指针。简而言之，我们是第 1373（2001）号决议的精神和细节的捍卫者。

第三，爱尔兰极为重视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在必要时对发展中国家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努力的支持。这也许是酌情提供专业知识和援助，或是在许多情况下指出哪里有这种知识和援助。当然，这绝不能意味着减少用于其他目的的发展援助。这也意味着我们需要充分理解第 1373（2001）号决议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提出了特别的挑战，并且在我们的工作中要继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第四，爱尔兰如同今天上午其他人一样，坚决欢迎反恐委员会及其主席鼓励区域组织共同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这不仅是重要的；这也是必须的。

第五，在更大范围内，我们认为，反恐斗争绝不能以牺牲人权为代价。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秘书长 4 月 12 日在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上所说的话：

“因此，让我们小心，不要因为某些社区的成员的行动而怀疑整个社区和对它们进行骚扰。

我们也绝不能允许反恐斗争变为压制合法反抗或不同意见的借口。”(新闻稿, SG/SM/8196)

不仅因为这种措施是根本错误的。而且也因为这种做法将达到同预期恰恰相反的效果,迫使其所针对群体的更多成员诉诸武力。总之,秘书长还说:“在反恐斗争中牺牲人权的任何做法不仅本身是错的,而且最终将适得其反”。

我也谨指出,爱尔兰非常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罗宾逊夫人本月早些时候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有关人权与恐怖主义的报告。这是联合国及其机构共同检查影响到我们大家的问题的一个出色的例子。

最后,爱尔兰完全赞同格林斯托克大使刚才有关向反恐委员会提供足够资源的重要性的发言。我们理解所涉的问题,但这是为了一个重大目标进行的重要工作,不管我们如何解决资源问题,我们必须解决它。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分发言。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反恐委员会正在继续积极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这方面的很大功劳应归功于委员会主席格林斯托克爵士、委员会全体成员、各位专家和秘书处。

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不应只限于分析各国提交的有关其反恐措施的报告。委员会也必须不断记住向各国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的必要性,以便使其能够有效遵守第 1373 (2001)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反恐委员会积极努力同参与反恐的其他国际机构进行密切合作是极其重要的。我们期望,再任命一位有关这个议题的专家将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新的动力。

我们也支持有关在选择新的专家时应适当注意确保所有区域的代表性的建议。当然,我们支持格林斯托克大使的呼吁,即委员会应当获得秘书处适当级别的支持。我们也同意,目前,增进反恐委员会同区域组织的交往是特别重要的。

由于俄罗斯目前是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主席,我可以通知安理会,独联体最为重视反恐问题。我们以缔约国在反恐领域中的合作条约的形式,建立了适当的法律基础。我们在莫斯科建立了独联体反恐中心,独联体国家的多数执法机构和特勤机构参加其工作。

去年 7 月,在比什凯克开设了独联体反恐中心的分部;它将监督中亚的局势和协调区域中独联体有关机构反恐斗争的活动。

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今后 90 天的工作方案。我们相信,现在开始为委员会下阶段工作作准备是重要的,那时反恐委员会将需要审查各国对向其提出问题所作的答复。必须事先确定反恐委员会应当遵守的工作方法,以此提出它关于消除各国反恐立法和实际措施中的缺点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会有一个明确和普遍的理解,即反恐委员会不应当也不会成为一个压迫工具,或是以任何方式超越其权限。

我们也不应忘记,通过关于反恐问题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是对现代最危险挑战之一作出的反应,安理会认为这种挑战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因此,安全理事会应该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承担铲除这种威胁的首要责任。当然,这也包括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

在过去六个月里,反恐委员会工作出现了一些积极趋势,为委员会有效地履行其主要职责奠定了真实基础,这些职责就是严密监测所有会员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反恐斗争各项决定的情形。俄罗斯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反恐委员会副主席之一,在这些活动中,俄罗斯将继续合作。

我现在恢复安理会主席身份。

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西班牙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托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冰岛支持这份发言。

欧洲联盟欢迎有这次新的机会，审查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这次会议使我们有介绍欧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各成员国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要求采取的反恐共同行动，介绍这些反恐行动的主要发展。

我谨再次强调该决议的历史意义以及欧洲联盟对其目标和手段的承诺。

我们祝贺反恐委员会开展的工作，特别是祝贺委员会各成员和担任委员会顾问的各专家所表现的决心和献身精神。值得特别一提的还有联合国秘书处，它与反恐委员会和各会员国进行了合作。

我还必须赞赏委员会的透明度。公开通报现在已经成为反恐委员会的惯例。这些通报包括委员会主席介绍重大活动以及在这个领域作出的关键决定和取得的进展。

第三，我们赞赏反恐委员会关心促进各国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的问题，特别是赞赏它提供各种援助提议的信息。

根据介绍的情况，截至 3 月底，共收到 142 份国家报告，但 46 个国家仍然没有履行这项义务。欧洲联盟呼吁这些国家将提交其报告作为优先事项。

欧洲联盟认识到，在许多情形中，未履行义务可能是因为在存在切实困难，不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因此，必须促进向面临这种问题的国家提供援助。反恐委员会公布的愿意提供援助的国家目录包括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若干成员国。

欧洲共同体已经通过欧洲联盟委员会向反恐委员会介绍在金融、海关、移民、引渡、警政、司法等反恐领域可以向第三国提供的援助。我们鼓励所有能

够提供援助、咨询和专门知识的方面在反恐委员会援助目录上登录其名称。

反恐委员会最近提出了其今后 90 天工作计划，它在计划中指出，它有信心在具体时限内完成对第一批报告的评价，并开始审查辅助报告。欧盟支持该提议，以便在审查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方面保持连续性。

评估各国报告可能有助于帮助各国查明它们需要加强或补充国内立法或行政措施的领域。根据委员会的透明精神，必须与所有国家分享从这个评价进程中中学到的经验教训，我们相信，反恐委员会知道如何以最佳办法分享这些经验教训。反恐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应该是统一、充分和全面实施该决议。

反恐措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包括符合促进和尊重人权的义务。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时，必须充分考虑到这项义务。

反恐委员会非常积极地与各区域组织和分区域组织进行联系。除交流彼此反恐工作信息外，反恐委员会还可以非常有效地促使这些组织采取连贯一致的做法，促使它们与其成员国协调。我们强调，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必须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做法。此外，我们强调，各区域组织可以发挥作用，促进援助其成员国。

除各成员国向反恐委员会提交的报告外，欧洲联盟还向该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共同报告，它不久将与那些与反恐委员会保持直接联系的组织举行会议，向它们介绍欧盟联合开展的反恐活动。

秘书长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审查和改进各部门采取的反恐行动。我们支持该倡议。

欧洲联盟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了联合国维也纳机构新首长。我们欢迎国际预防犯罪中心预防恐怖主义处开展的活动，这是联合国系统反恐活动的一部分。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期盼着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6/253 号决议第 103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该报告将

“提出提议，加强预防恐怖主义处，…使其能够执行大会核准的任务。”

即使在“9.11”之前，欧洲联盟就已经在开展重大协调活动，因为它认识到，恐怖主义利用每一个漏洞，利用各国法律或行政方面的差异。

欧洲联盟最高度地重视反恐斗争，这是西班牙在主席任内的最高优先事项。欧洲联盟共同行动的重点领域是其活动可以增加各国活动价值、补充各国活动的领域。

欧洲的这种共同行动来自欧洲联盟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共同立场和行动计划。本着透明精神，我们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该行动计划，以供分发。欧盟的目标是，在欧洲联盟内外制订具体共同或一致措施，打击恐怖主义。

欧盟的反应包括广泛的行动。有些是政治行动，有些则是法律或具体行动。许多行动都要求在欧洲联盟内以及与第三国加强对话和合作。

我们的行动计划正在非常积极地执行。在司法和内政事务方面，已经商定了一套重要措施，其中包括欧洲逮捕令；恐怖主义罪行共同定义；恐怖主义组织共同名单；一个称作欧洲司法处(Eurojust)的新司法合作机构；以及联合警察署内设立的反恐工作队——欧洲警务处(Europol)。

在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活动方面，已经采取行动执行第 1373 (2001)号决议。12 月 27 日共同立场附件所载恐怖分子、实体和组织名单在不断修订和更新。就在昨天，在西班牙拘捕了一名重要嫌犯，据信他是卡伊达组织筹资活动的负责人。

欧洲联盟也在根据各国对恐怖主义的态度，评估欧盟同第三国的关系。

为了欧洲联盟和反恐委员会均主张的透明度，我们已经把欧盟的行动计划递交给了安理会主席，这我在前面已提到。

最后，欧洲联盟认为，恐怖主义是对所有国家的一个非常真实的威胁。因此，国际合作对同恐怖主义

作斗争和确保把肇事者绳之以法至关重要。欧洲联盟的行动是针对搞恐怖主义的个人或团体的，决不是针对哪国人民、宗教或者文化的，其目的是加强国际安全、法制与人权。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智利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巴尔德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感谢你在国际社会面对巴勒斯坦人民遭受可怕暴力和对以色列公民犯下的恐怖主义残暴行径不知所措时，及时倡议举行这次公开辩论，讨论反恐主义委员会的工作。

这种局势在道德上有辱全人类，它应该使我们认识到争取实现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我们为自己作为联合国而制定的共同目标的迫切性，这一目标就是根除一切形式与表现的恐怖主义，解决类似中东这样的局势，这种局势助长最恶劣的仇恨与不满的表现，进而助长一种促成暴力与恐怖升级的气氛。

智利完全赞成哥斯达黎加代表稍后将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

今天，我国要重申我们对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行径的谴责，并对第 1373 (2001) 号决议表示支持，该决议寻求在《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通过采取适当措施根除国际恐怖主义，恢复国际安全。

在此框架内，我们欢迎根据上述决议建立安全理事会反恐主义委员会，该委员会最近已提出委员会第三阶段 90 天的工作安排。我们注意到委员会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及其副主席们的英明指导下工作的敬业精神和透明度。我们相信，在这一新阶段，委员会将保持其工作的透明度和工作结果的公正性。

我们敦促还没有递交本国报告的国家与委员会合作，委员会工作的积极成果将造福于整个国际社会。

正如我们在 9 月 11 日事件后第一次发言中指出，智利认为，恐怖主义就是拒绝人类共处的基本原则，它与每一种文明原则背道而驰。因此，打击恐怖主义

是国际社会每一个成员的责任。正如秘书长科菲·安南指出，“联合国必须有勇气承认，正如有共同目标一样，也有共同敌人。为了打败共同敌人，所有国家必须汇集其努力，而联合国能在促进这一努力方面发挥独特的作用。”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今天必须强调多边行动的价值和联合国在这项复杂任务中的价值。而且，我们感到有责任表示，我们相信，只有在这种多边框架内才能同那些以搞恐怖主义为生的势力和那些使他们的仇敌仍在世界各地不满群体中得到共鸣的状况作斗争。

因此，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在每一个国家尊重法治、国际法和人权的框架内进行。以此目标为借口而采取的在道义和道德上模糊的行动，只能阻碍根除恐怖主义的努力。任何国家如果忘记了区别它与恐怖主义的这种道德差别，等于预先放弃使它能够保卫本国公民的主要武器，即它的行动的合法性。

我们还相信，对人民的压迫、无知加上极端的意识形态的影响，以及特别是，人类很大一部分生活所处的极端贫困的状况，正在日益造成一种边缘化和非人化的气氛，鼓励诉诸暴力，并通过它对人的侮辱而使恐怖分子的行动合理化。因此，我们不能不看到把这场斗争降低成仅仅是一个军事实力问题的战略的局限性。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必须以一个多方面和坚决的方针为基础，这一方针应包括我们国家元首自愿作出并已载入《千年宣言》中的承诺。

在尊重已赋予反恐委员会的任务权限的同时，智利希望反恐委员会也能被用来收集经验，促进拟订适应 21 世纪问题的新安全概念的工作。

我国欢迎大会 1999 年通过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最近生效，安理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许多规定就是以此公约为基础的。我国还满意地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已完成有关美洲间反恐主义公约的谈判，我们希望将在巴巴多斯举行的美洲组织大会能通过这一公约。

2001 年，智利以里约集团协调员的身份组织了一次法律专家会议，讨论与预防和惩罚恐怖主义行径有

关问题，特别是与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有关的问题。会上通过的案文是就各国所执行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立法及其改革问题富有成效地交换意见的结果。这是我们能够注意到本集团已取得的进展和在区域框架内审查这些努力的好处。

智利将参加一切适当论坛，宣传彻底拒绝恐怖主义，没有任何相对主义可谈。为此目的，智利明确地愿意贯彻和执行在联合国范围内就此问题所通过的 12 项条约。智利已加入所有这些条约。

主席 (以俄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代表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佐藤先生 (日本) (以英语发言)：自从去年 9 月 11 日可恶的恐怖主义袭击发生以来，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通过国际合作已取得重大进展。这一进展令人鼓舞，但战斗才刚刚开始。因此，所有会员国必须加强合作努力，以实现我们消灭恐怖主义的共同目标。

在这方面，我要大力强调反恐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重要性，尤其是它为提高有关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能力所开展的重要活动。因此，我要高度赞扬杰里米·格林斯托克大使和反恐委员会主席团全体成员为这一重要委员会的活动投入了巨大努力。由于他们的努力，反恐委员会已成为一个十分成功的机构。

9 月 11 日攻击事件一发生，小泉纯一郎首相就申明，日本政府决心把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当作本国所担负的任务并积极参与这场斗争。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是日本政府这一努力中的一项中心任务。

尤其是，日本政府高度重视迅速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措施，以使恐怖主义分子无法在资产被冻结之前提走资金。在根据第 1267 (1999) 号、第 1333 (2000) 号和第 1390 (2002) 号决议冻结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有关的个人和实体的金融资产过程中，日本政府几乎在制裁委员会一决定将某个人或某一实体列入制裁清单的同时，就采取了必要措施。制裁委员会提供的援助对于使我们能够迅速采取有效行动来说，至

关重要。因此，我要借此机会表示我们赞赏制裁委员会主席阿方索·巴尔迪维索大使所提供的合作。

此外，为了确保彻底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与此同时也使《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能够生效，日本政府向日本议会提交了相关的立法草案，并打算在议会核可后立即批准该公约。这将使日本完成所有 12 项反恐怖主义公约的批准过程。

我们高度赞赏反恐委员会一直积极开展工作，审查会员国提交的关于第 1373 (2000) 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因此，我们极有必要敦促尚未向反恐委员会提交报告的国家尽快提交报告。在这方面，日本政府认为一个严重的问题是，许多国家——无论其用意如何——尚未提交报告，因为它们缺乏提交报告的能力。因此，我们吁请反恐委员会紧急考虑需要采取哪些行动来帮助这些国家。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对于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来说，至关重要，而如果反恐委员会能够确定哪些国家需要援助以及这些国家在哪些领域需要援助，那么此种援助便可更好地得到安排。这一步骤将促进捐助国与受援国之间的合作，进一步促进发展中国家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从这一点来看，我们支持反恐委员会将今后活动的重点放在那些在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方面面临困难的国家的上。

在这方面尤其重要的是，我们应该更新反恐委员会的援助目录，这一目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存在。为此，我们必须敦促有能力提供援助的国家尽快在反恐委员会目录上登记其援助方案。日本政府已经登记了本国的技术援助培训方案，它已决定把这些方案在 2002 年接收的培训者数目增加一倍。

日本政府支持反恐委员会打算利用与其他区域组织和其他国际论坛建立的合作关系，以促进充分执行第 1373 (2001) 号决议。我国政府将努力确保它所属的区域组织和其他论坛扩大与反恐委员会的合作。

最后，我要强调，现在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重申我们共同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并再次表示决心支持反恐委员会，以使它能继续其重要的工作，扩大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反恐委员会今后所面临的将比初期阶段更加艰巨。鉴于这一点，日本政府将继续致力于在今后几个月里尽力向反恐委员会提供支持。

主席 (以俄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加拿大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海因贝克尔先生 (加拿大) (以法语发言)：自 9 月 11 日以来，全球社会已经由谴责、表达慰问和声援转向采取打击恐怖主义的实际行动。在很大程度上，这一行动是以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为指导的，它标志着一项极其重要的步骤。我们高兴地看到，这一势头正在继续。我们清楚意识到，我们必须本着多边行动与协作精神开展努力，以找到新的、具有创意的方法来对付我们这个日益相互依存的世界所面临的共同威胁。

我还要表示赞扬格林斯托克大使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副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

(以英语发言)

2001 年 9 月 19 日，八国集团领导人发表声明，谴责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袭击，并指出联合国的 12 项反恐怖主义文书是打击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行动标准。这些公约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反恐怖主义的构架。我们敦促所国家尽快执行这些文书。

加拿大最近批准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而且就在上个星期，它批准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这意味着我们现在已实施了所有 12 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文书。我要补充指出，在我国制度下，我们只有在我们具备了执行条约的必要措施情况下，才会批准条约。

在 9 月 19 日的声明中，八国集团领导人还要求他们各国的外交部长、财政部长、司法部长和其他有

关部长拟定加强反恐怖主义合作的具体措施清单。作为今年八国集团的主席，加拿大已开始了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合作关系，我们希望它将发展成为一种强有力和有效的协作关系。

在八国集团与反恐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我们讨论了能力建设和联系等问题。关于能力建设，八国集团尊重反恐委员会，将它视为监测和促进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核心机构。八国集团将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密切合作，以一切适当方式支持它的努力。

在能力建设方面，我们意识到，全球社会各成员在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方面都面临种种挑战。技术援助——提供从草拟立法到执法和安全等领域的专门知识——也许比财政援助更重要，而且也绝对更持久。

八国集团的代表和反恐委员会的代表已商定每季度举行会议，下一次会议定于 2002 年 6 月举行。与此同时，八国集团的专家小组和部长级小组也将举行会议。我们认为，在八国集团和反恐委员会下一次意见交流期间，我们将有更多的进展和更重大的进展可以汇报。

如果我们要为我们大家所面临的这一可怕挑战制定长期的解决办法，多边主义和伙伴关系仍然是关键。8 国将着重于实际的多层面行动。优先项目和目标是明确的，8 国期待着与反恐委员会进行合作，一道努力实现这些目标。没有任何国家能够单独实现自己的安全。

我愿谈一下秘书处的支持。加拿大是极力坚持限制联合国预算增加的国家之一。尽管如此，我们确实承认会员国不能就这样放弃秘书处方面新的、没有资金来源的义务。与此同时，我们加拿大也是较为坚持敦促把资源转用于满足不断变化和新的优先事项的国家之一。我们认为，反恐怖主义是这样一个优先事项，而且我们认为秘书处也同意这一点。事实上，秘书处的某些部分已经作了适当的调整，我们呼吁还没有这样做的那些部调整其支持，以便反恐委员会得到其如此紧迫和恰当需要的支助。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希望加拿大代表不会把饮用水包括在已经变得不那么紧迫的那些优先事项之内。

我的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乌克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活动组织这次辩论。

我们感激该委员会主席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概述该委员会的工作，并为我们介绍其今后活动的计划，我们也感谢他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以出色的方式展开其工作。我们高度赞赏主席和主席团实现最高的效率、透明度、以及与所有会员国的合作。

我也要借此机会表示我国政府充分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今后 90 天的工作方案。

反恐委员会已经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其工作量是巨大的，但这是为实现各项目标而必须做的工作，我们信任该委员会各成员的能力和智慧。我们认为，在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的主持下，并且在所有会员国的密切合作下，该委员会的有效工作是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最生动例子。

随着联合国把反恐怖主义议程的政治、外交、法律、人道主义、以及安全层面集于一体，它为国家和国际行动提供了一个恰当的构架。这是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努力的基础，我们认为，由于这一罪行是一个跨国现象，只有多边行动才能成功地对它进行打击。各组织、各国以及反恐委员会的代表之间有益地交换意见和信息肯定对该委员会的工作有助益。

在这方面，乌克兰欢迎该委员会采取步骤，在第 1373（2001）号决议所涉的问题上促进与各国及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对话。我们也极为重视该委员会就其活动持续和定期地提供信息。我们认为，这是其成功的必不可少先决条件之一。

该委员会成功涉及的另一个工作方面是向愿意但又不能改善其反恐怖主义能力的国家提供适当的

协助。我谨表示我国充分支持该委员会努力帮助这些国家，在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涉各方面建立一个咨询和专家来源目录。

我不想着重谈已经提交给该委员会的我国报告，但让我强调一下在自安理会 1 月份会议以来所采取的反国际恐怖主义措施方面与乌克兰有关的一些最近的事态发展。

今年，乌克兰将成为《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的签署国。乌克兰已经交存相关的文书。我谨强调，我国是已经毫无保留地批准《欧洲公约》的少数会员国之一。我们也期待，批准 2000 年 6 月签署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问题将摆在乌克兰最近新当选的国会议程上的首要位置。随着批准这一文书，乌克兰将成为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世界性公约和议定书的签署国。

最近设立了财政监督部，作为财政部内一个独立的政府机构。该部的主要任务是收集和分析与接受强制性监督的金融交易有关的信息，以期针对洗钱提出法律和行政措施。

在欧洲委员会的主持下，乌克兰也发起一次关于非法移徙的国际专家会议，以期为一项通过加强移徙制度来限制恐怖主义传播的国际战略拟定建议。

最后，我谨祝愿该委员会及其主席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切顺利。让我重申，乌克兰随时准备为我们的共同事业作出自己的宝贵贡献。

主席 (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对某些评论作出回应。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以英语发言)：我只想午餐之前对所提的某些问题和所作的某些评论作出回应。

我非常感激该委员会从已经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那里得到的普遍支持，以及它们今天上午发言中所体现的认真思考。它们对反恐怖主义委员会

(反恐委员会) 迄今的工作赞扬备至，但我要再次强调指出，正如许多发言者所说，这作为一项集体的努力是何等地重要。许多人对此作出了贡献，包括——请允许我再次指出——我国代表团的工作人员以及我从伦敦方面得到的支持。

我认为，马布巴尼大使正确地指出了反恐委员会已经产生影响的某些方面，但我认为不止他所说的四点。自 9 月 11 日以来，自第 1373 (2001) 号决议通过以来，几乎所有会员国要对恐怖主义采取某种行动的整体决心已经开始产生明显效果。其中最重要的是，现在正通过额外立法。不仅仅是研究现在提出的立法，而是实际通过新立法。公约批准书增加，以及在制止恐怖主义行动和对恐怖主义的资助方面开始进行真正的合作，这不仅仅是打算；这是现在实际发生的事情。我想很快接下来谈谈协助方面，并且使之成为一个实际措施，而不仅仅是一个打算采取的措施。

显然对数字有点分不清，因为 143 加 50 并不等于 189。事实是，正如我在报告中所说，我们从会员国和包括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库克群岛和瑞士等不属于联合国会员的其它组织和国家那里收到报告。加起来一共是 193 份报告。有 50 个国家现在需要采取行动。我向那些说这一点非常重要的人表示感谢。

委员会的做法是：以合作的方式与没有提交报告的国家和组织联络，因为它们几乎都是因为有困难而没有提交报告。日本和其它国家说：“好吧，它们需要协助，必须安排这种协助”。这正是我现在想要做的事情。请允许我告诉安理会、甚至反恐委员会，我现在能够任命第 7 名专家，并且将在接下来的 24 小时内就此采取行动。这是一项重要的任命，我想马上确定这一任命。

正如许多人说的，区域组织绝对重要。坦率地说，我认为，当我们在反恐委员会的工作中与区域组织合作时，这可能是在安理会工作其他方面与区域组织合作模式的开始。我认为，我们需要对此作一些思考。

我特别赞赏挪威在同非洲统一组织一起在制订一个项目已使它们开始执行方面所做的工作，我对这个项目不太了解。不可避免的是，由于在这一方面缺乏经验，非洲有可能在这一整个领域落后，我非常赞赏与区域组织开展的某种捐助国活动。

喀麦隆和其它国家提到国家责任的整个概念。我认为，贝林加·埃布图大使非常好地表达了这一概念。这一概念是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有效执行的核心。最终，反恐委员会只能是有效执行的推动者，尽管最后我们可能不得不采取一点强硬手段。但是，各国必须承担自己的责任。没有比这一点更重要的了。利用其区域组织并且使之成为一个积极的地区，符合它们自身利益。

关于人权，我认为我们取得了平衡。我认真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最近说的话和秘书长说的话。但是我认为，委员会取得了平衡。委员会就人权达成了共识：这就是意识、讨论和联络。但是，就人权义务而言，委员会并没有采取行动。委员会在其充分的授权范围内工作，而不是超越这一授权。

在午餐后，我将谈谈区域组织和其它会员国提出的一些论点。但是，西班牙代表欧洲联盟提到汲取的教训和传播已汲取的教训。最近编写的一份关于从迄今为止收到的报告中汲取的教训这一主题的非常有用的文件是由委员会专家发言人沃尔特·格尔先生所

编写的。现在已分发给全体会员国，以供其参考。我建议，各代表团看一看这份文件。该文件是对已汲取的教训的有益的补充。

西班牙还提到秘书处正设立一个股。在本次会议之前，我就秘书处是否愿意发言一事与基兰·普伦德加斯特爵士进行了讨论。我并不认为，该股已经正式组成，可以投入。我的理解是，该股将在 6 月底成立并开始工作。在我们进行的下一次辩论中，我希望，秘书处将做出充分的贡献。

至于西班牙提到的维也纳机构，将在 6 月初进行一系列重要的专题讨论会和座谈会。我将于 6 月 3 日和 4 日参加其中的一个专题讨论会。

我将在午餐后谈谈其它论点，因为人们想要离开。就迄今为止辩论的积极调子，我向各位表示感谢。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所作的进一步评论。

我现在建议会议暂停到下午 3 时。

下午 1 时 20 分会议暂停